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信美
　　周文蹟
　　雷秀英
　　力泰然
　　陳坤助
　　吳錦利
　　黃銀枝
兼前列聲請人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王素白
相　對　人　明弘紙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威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作成之113年南市勞資字第1130214916號工資及資遣費等爭議事件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筆錄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件所示之總債權欄所示金額」之仲裁和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工資及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業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仲裁，並於113年2月19日作成113年南市資字第1130214916號仲裁和解筆錄(下稱系爭仲裁和解筆錄)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件所示之薪資、資遣費等(詳如附件「總債權」)，詎相對人

迄今仍未履行系爭仲裁筆錄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3月5日南市勞資字第1130356739號函、系爭仲裁和解筆錄、明弘紙業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、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紀錄、勞資爭議仲裁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仲裁會議出席簽到簿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-33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且本院觀諸系爭仲裁和解筆錄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系爭仲裁和解筆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